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5〕5号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 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提升 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县非煤矿产资源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优化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提高非煤矿山行业管理水平，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0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4〕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生态优先、合理开发、规模集约、绿色发展为导向，积极推广先进技术，关闭淘汰落后产能，释放绿色先进产能，科学调控矿产资源供给，全力保障矿产资源安全，开创全县非煤矿产资源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工作中要遵循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有序推进。进一步理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部门监管工作职责，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和市场运作相结合，聚焦非煤矿山的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和安全管理，形成推动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工作合力。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综合整治思路，以资源分布、规划管控、矿业权设置为基础，通过关闭取缔、引导退出、升级提升等有效手段，确保我县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取得实效。

——**生态优先、安全为本。**将生态发展理念贯穿到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工作全过程，全力构建生态友好的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严格非煤矿山安全准入和源头管控，加快大中型矿山升级改造，不断夯实非煤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基础。

——**市场配置，公开公正。**依法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坚决维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推进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在资源配置时，坚持“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开展“净矿”出让。充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公正有效解决问题异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二、目标任务**

**（一）规范非煤矿产资源管理。**严格审查矿山企业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确保矿山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对不符合资质条件的矿山企业，依法予以取缔或整改。

**（二）优化非煤矿业结构。**认真贯彻落实“关闭取缔一批、引导退出一批、升级改造一批、配置新建一批”的综合整治思路。加快形成“大集团示范引领、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利用新格局。

**（三）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通过非煤矿山综合整治，逐步建

立规模化、产业化、绿色化、智能化的非煤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和产业园区，延伸产业链条，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四）改善矿山生态环境。督促矿业权人及时足额提取并规范使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认真履行生态保护修复义务，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三、整治范围和整治方式

#### （一）整治范围

此次综合整治范围为全县所有非煤矿山。

#### （二）整治方式

##### 1.关闭取缔

（1）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矿山。

（2）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

（3）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 2.引导退出

（1）资源枯竭但采矿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的矿山。

（2）长期停工停产停建的矿山。

（3）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不达省级确定标准的矿山，即：生产规模小于30万吨/年铝土矿、30万吨/年铁矿、30万吨/年水泥用灰岩矿、50万吨/年露天采石场，剩余可采资源服务年限少于5年。

(4) 在批准的基建期(含延期)内未能完成项目竣工的矿山。

### **3.升级改造**

(1) 现有生产规模经提升后不低于中型规模且剩余可采资源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的矿山,可以单独保留。

(2)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因地制宜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3) 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及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现有矿山独立生产系统达不到国家和我省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要求的非煤矿山,及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实现矿权、规划、主体、系统、管理“五统一”。

### **4.配置新设**

(1) 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的国家、省、市重大工程项目、脱贫攻坚项目、民生工程项目、上下游产业链项目急需的非煤矿山作为优先配置的重点,循序渐进,梯次配置。

(2) 严格落实新设矿山“双控”标准,即矿床规模和生产规模都要达到中型及以上,总生产规模在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总量范围之内。

(3) 配置新设矿山,要“关设并举,保障平衡”,原则上新设矿山数量不能超过关闭矿山数量。

## **四、工作步骤**

(一) 深入调查摸底(2025年3月底前完成)

对全县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进行调查摸底，全面掌握矿山企业证照办理情况、生产经营状况、设施投入水平、各部门行政处罚及整改进度等基本情况，建立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工作台账。

## （二）全面推进综合整治提升工作（2025 年底前完成）

1.县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组提出关闭取缔、引导退出、升级改造和拟配置新设矿山名单，报请县政府；

2.明确关闭取缔、引导退出矿山的关闭退出时间表，划定修复治理期限，以及关闭退出后完成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监管承诺；

3.关闭、退出矿山生态修复责任仍由原矿业权人履行；原矿业权人拒不履行义务的，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进行治理恢复，费用由原矿业权人承担。

4.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要求，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应督促升级改造、新设矿业权人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强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监管，确保矿业权人义务履行到位。对义务履行不到位的矿业权人，责令限期整改，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相应处罚。

5.拟新设矿山出让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乡镇和村委等相关部门要实地踏勘，排除与各类保护区、重要基础设施、其他项目选址重叠

情况，合理划定矿山出让范围，研究拟定采矿用地，避免后续出现禁止性障碍。

6.拟新设矿业权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运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争方式，通过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或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出让。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顺利推进，成立泽州县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组（以下简称“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组”），统筹全县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工作组主要负责制定全县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及时研究协调解决综合整治提升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工作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综合整治提升的协调、调度、统计等日常工作，指导解决综合整治提升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 **（二）明确责任分工**

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组确定关闭取缔、引导退出、升级改造、配置新建矿山企业名录；督促关闭退出企业履行修复治理义务、完成采矿权注销，落实后期监管责任；督促升级改造企业限期完成升级改造工作；拟定本县矿业权出让计划，并配合推进出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相关经费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企业行业管理工作，开展调查摸底，督促企业履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义务。按照综合整治提升

方案，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县人民政府做好采矿权关闭、退出、提升、公开出让、办理矿业权登记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矿山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为升级改造、新设矿山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升级改造矿山和新设矿山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营业执照办理，注销关闭退出矿山营业执照。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非煤矿山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对水源地保护区内的矿业权进行核查，督促升级改造矿山和新设矿山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县税务局：根据县自然资源局传递的费源信息，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及信息反馈和相关服务管理工作。

### （三）依法有序推进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组的统一部署，依据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依法依规，统筹谋划，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全力推进综合整治提升工作。

### （四）注重舆论宣传

加大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整治提升政策、工作进度、经验做法，为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助力整

治提升工作深入推进。

#### （五）加大监督检查

对整治提升工作行动迟缓、推进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严肃问责。对整治提升中存在失职渎职、吃拿卡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附件：泽州县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组

附件

## 泽州县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组

组 长：魏连明      副县长  
副组长：王逢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刘廷兵      县财政局局长  
         毋  忱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钰军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爱民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局长  
         董庆涛      县税务局局长  
         关红亮      县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王逢珏同志兼任。工作组运行至 2025 年 12 月底，到期后自行撤销。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